

遺屬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因事業單位_____之勞工_____

(身分證號：_____)死亡，茲為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，其遺有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所定最優先順位受領遺屬共_____名（如以下所載具結人），共同委任_____（受任人，身分證號：_____）代表申領該墊款之全部；又本切結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皆為具結人本人所知曉且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如因申領該墊款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具結人願負一切責任，與貴局無關，特此切結。

具 結 人				
遺屬姓名	稱 謂	身分證號	遺 屬 簽名或蓋章 (中文正楷親簽)	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(中文正楷親簽)

※以上具結人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以浮貼方式增加欄位（浮貼處請加蓋騎縫章）後併同具結。

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填表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- 一、請檢附 1. 載有勞工本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。2. 各受領遺屬之戶口名簿影本。3. 遺屬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，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本基金之墊款，應直接發給勞工；如勞工死亡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順位交其遺屬領取。順位如下：
(一) 配偶及子女。(二) 父母。(三) 祖父母。(四) 孫子女。(五) 兄弟姐妹。
如有遺漏或錯誤，由具結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- 三、遺屬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。